

证券代码：400089

证券简称：盛运 3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6 日 15:00—2021 年 6 月 18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80,934,7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2,173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61,3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7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7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16,55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4,37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16,55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2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64,32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80,7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47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%；弃权 1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0,7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2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同意 116,55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4,376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7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34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2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82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刘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